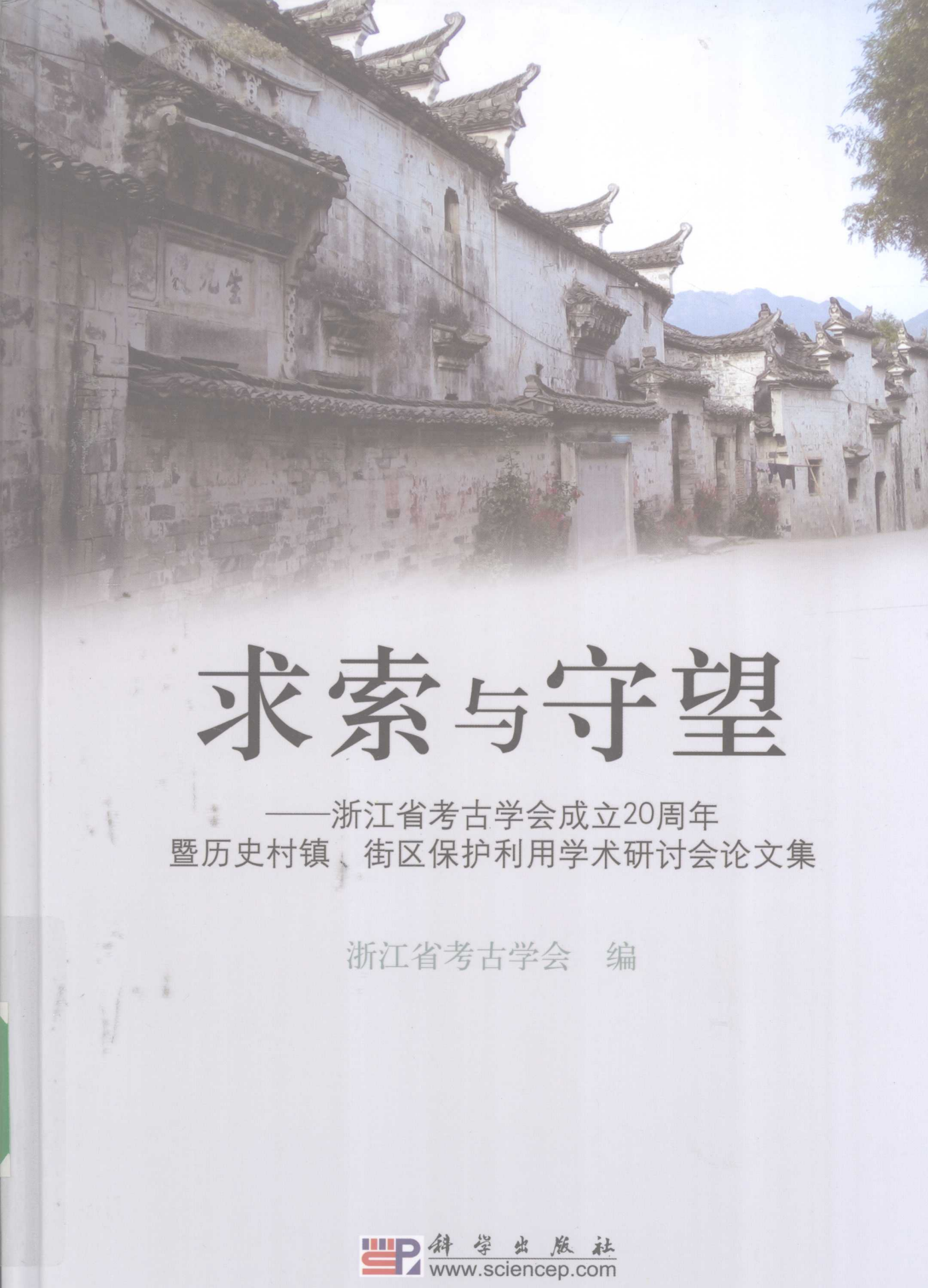




求索与守望

——浙江省考古学会成立20周年
暨历史村镇、街区保护利用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浙江省考古学会 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求索与守望

——浙江省考古学会成立 20 周年
暨历史村镇、街区保护利用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浙江省考古学会 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文集是2006年6月在杭州召开的浙江省考古学会成立20周年暨历史村镇、街区保护利用学术研讨会的论文汇编,共收入文章36篇,内容涉及历史街区(村镇)政策法规研究、保护与合理利用模式的探讨以及新农村建设中乡土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研究等。文章结合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村镇的保护现状,从理论与实践层面进行广泛的探索,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书适合于从事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等领域的研究者及管理者、相关院校师生阅读与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求索与守望:浙江省考古学会成立20周年暨历史村镇、街区保护利用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浙江省考古学会编.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ISBN 978-7-03-025629-4

I. 求… II. 浙… III. ①乡镇-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浙江省-文集②城市道路-保护-研究-浙江省-文集 IV. TU982.29-53 K925.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68934号

责任编辑:宋小军 王 钰/责任校对:陈玉凤

责任印制:赵德静/封面设计:张 放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年10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9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5 3/4

印数:1—1 600 字数:362 000

定价:15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科印〉)

前 言

自 1982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公布首批历史文化名城至今已经历 20 多个春秋，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也留下了深刻的教训。从最初的专家呼吁到今天成为社会的共识，既是无数热爱历史文化遗产的人士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国家经济实力发展的反映，更是大众文化素质水平提升的体现。

在国家和社会日益重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今天，面对新的形势和新的环境，非常有必要从各个方面对历史文化名城、村镇、街区的保护工作进行总结探讨和研究思考。为此，浙江省考古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研究决定，于 2006 年 6 月在杭州召开浙江省考古学会成立 20 周年暨历史村镇、街区保护利用学术研讨会。会议主题包括：历史村镇、街区保护法规、政策研究；历史村镇、街区保护规划研究；历史村镇、街区历史环境保护；历史村镇、街区合理利用模式；历史村镇、街区保护实例；历史建筑保护整治研究；历史村镇、街区保护与新农村建设的关系到；历史村镇、街区传统文化延续性及文化个性研究；历史村镇、街区保护的社会基础与公众保护意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十项内容。希望借此机会集合我省文博系统的专业力量，探索在新形势下历史文化名城、历史街区和新农村建设中历史村镇保护工作的新思路、新模式。

研讨会共征得论文近 50 篇，内容广泛而丰富，理论研究与实例探讨兼有，宏观与微观并存，涉及历史村镇、街区保护法规、政策研究、合理利用模式、保护与新农村建设的关系到以及保护整治研究等内容，其中不乏题材新颖、论点精湛、研究深入的好论文，基本上体现了我省文博系统在历史文化名城、村镇、街区保护研究方面的理论与实践水平，以及保护工作的开展现状。会议还就历史村镇、街区保护利用的热点、难度问题开展讨论，一致认为：保存至今的传统城镇（乡村）是人类生产和生活的历史空间载体，是每个城镇（乡村）形成与发展历史的文化积淀，也是人类文明的重要象征。保护这些历史遗产就是要留住它的“根”与“源”，充分彰显历史城镇（乡村）的个性及特色，以促进历史城镇（乡村）的保护与现代化建设的和谐发展，增强社会凝聚力和民族自豪感；面对当前经济高速发展、城镇化建设加快，城镇建设“千城一面”状况日益严重，尤其是要避免新农村建设重蹈城市建设的覆辙，导致“万村一面”的后果，呼吁城镇（乡村）管理者应加强对历史遗产的保护意识，在决策、管理、规划、建设各环节中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到，将历史遗产、传统文脉、文化内涵有效融入城镇（乡村）的建设与发展之中，使其获得新的发展动力。

本次研讨会得到了浙江省文物局的大力支持，会议由浙江省考古学会、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主办，杭州市考古所承办。浙江省考古学会充分发挥作为省级专业学会的优势，广泛发动会员单位和会员积极撰稿。本论集所选论文除对明显笔误作了修正外，均保持文章原貌，不加更改，以示对作者的尊重。

曹锦炎

2008年12月于杭州

目 录

前言	曹锦炎 (i)
关于我省历史文化保护区若干问题的思考	翁可隐 (1)
从《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看我国历史村镇保护	杨新平 (5)
地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法规比较研究	李新芳 (13)
论历史文化名城(村镇、街区)保护中的文物古迹评估体系的构建	赵 勇 (25)
对新时期文化遗产保护的粗浅思考	张 苹 黄小杭 (39)
江南水乡古镇的保护与世界文化遗产的申报	徐 敏 (45)
谈历史文化名城(村镇、街区)内历史建筑整治工程的施工监理	张 韵 (54)
GIS 技术及其在历史街区保护中的应用	张建华 (62)
浅谈市县级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制意识	张云土 (68)
南宋临安城遗址保护与利用问题的若干思考	姚桂芳 (72)
谈瑞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李 刃 (76)
关于兰溪古城的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思考	陈 星 (80)
论历史街区的保护	陈友池 (89)
宁波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许孟光 (97)
南郊路历史地段的历史文化内涵环境特色与保护	江怀海 (104)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之我见	陈昌华 (112)
舟山市历史街区的保护现状及对策	邓进平 (116)
关于米行街消失的若干反思	曹燕鸣 (119)
释读历史文化街区和村落的历史环境	赵一新 (129)
浙江临海紫阳古街区的保护与修缮方法	黄大树 屈文中 (136)
地面建筑类文物保护点的现状和保护措施	
——以瑞安市的一些情况为例	叶挺铸 (146)
历史古建筑的保护难点及对策	
——试述浦江县文物古建筑的保护工作	何爱民 (156)
关于历史建筑保护的若干思考	葛金根 (162)
把澈浦列为历史古镇保护开发的思考	李 林 (167)
历史村镇、街区保护与新农村建设的思考	蒋金治 (172)
论历史村镇、街区保护与新农村建设的关系	陈余良 (178)
论新农村建设中乡土建筑的保护与利用	施成哲 (183)
新农村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梁晓华 (189)

浅论在新农村建设中衢州村镇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汤春山 (192)
古村落保护问题探析——以后吴村为例	石 超 (197)
河阳历史文化名村的建筑属性分类	汪燕鸣 (203)
兰溪姚村古村及其保护	陈 星 季洪庭 (221)
从自发保护到自觉保护的有效实践	
——中国古村落保护典范村·兰溪诸葛村的启示	施怀德 (227)
从古民居村落的整治开发谈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程永军 (231)
试谈新农村建设与民间历史建筑的保护	
——一个希望能改变农村毁尽老房子的思考	夏乃平 (235)
新农村建设中应加强传统建筑的保护	黄大树 (240)
后记	(244)

关于我省历史文化保护区若干问题的思考

翁可隐

(浙江省建设厅 310006)

摘要：历史文化保护区是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从我省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工作的实际出发，结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章、规范，就核定历史文化保护区的准入条件、主体内涵、概念界定、价值评估、保护要素等方面进行探讨、分析，提出值得深思的建设性意见。

关键词：文化保护区 若干问题 思考

我省于1991年、2000年和2006年先后核定公布了三批共78处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区（村镇、街区）。为规范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的内容和深度，浙江省建设厅、省文物局于2002年8月制定了《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以下简称《编制要求》）。此后，我省的历史文化保护区基本上都按照这个《编制要求》开展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

2005年7月建设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规范》对历史文化街区应具备的条件和保护规划的内容及技术要求作了详尽的规定，其中许多内容涉及我们按什么标准核定历史文化保护区^①和如何完善和改进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笔者借此次学术研讨会的机会，谈一些思考，期盼同行能参与讨论，深入研究，达成共识。

一、严格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区的准入条件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规定了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区应当具备的条件，但其中“区域内反映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河流、树木等环境要素基本为历史原物”，“有一定的规模”，“基本”和“一定”都没有定量，在操作时不易把握。我省个别规模过小、历史原物所占比例过低的历史文化遗存地区也被确定为省级历史文化

^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条文说明2.0.4：“历史文化保护区与‘历史文化街区’的内涵基本相同，以后的保护规划都采用历史文化街区的概念。”本文为方便阐述，仍使用历史文化保护区这个名词。

保护区,应当说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条件没有定量界限有很大关系。

《规范》规定了历史文化街区应具备的四个条件,其中明确规定:“历史文化街区用地面积不小于1公顷”,“历史文化街区内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的用地面积宜达到保护区内建筑总用地的60%以上”,对“一定规模”和什么是“基本上”作了定量,这样规定对于保障历史文化街区视野所及历史风貌的基本完整和原汁原味是十分必要的。为保证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区的质量,在申报、核定历史文化保护区时要严格掌握《规范》规定的条件,防止将规模过小、历史原物比重过低的历史文化遗存地区列为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区。在编制的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中必须标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建筑和历史建筑的用地在重点保护区中的比例,以反映历史的真实性和风貌的完整性。

采用这样的定量界限,并不是说对具有保护价值但规模小、历史原物比重低的历史文化遗存地段可以放弃保护,而是不应列为省级历史保护区。这类地区,可按历史建筑群或历史建筑单体,依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和《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保护和管理。

二、体现历史建筑是历史文化保护区主体的基本特征

2003年建设部发布了《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从规章层面首次使用了“历史建筑”名词,并明确规定“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原有的外形和风貌”。2005年建设部发布的《规范》对历史文化街区需要保护的“历史建筑”、“保护建筑”这两个术语的概念作了界定,并指出历史文化街区内历史建筑数量较多,是历史文化街区的主体。

以部门规章和《规范》的上述规定作衡量,我省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规划明显有不足之处,主要是绝大多数保护规划没有标明历史建筑,相当一部分保护规划没有体现历史建筑是历史文化保护区主体的基本特征。

某历史文化遗存比较丰富的地区,1999年其古建筑群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00年又被公布为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区。2004年编制的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确定30处古民居、祠堂等为文物建筑,而这30处文物建筑周围的原有建筑,在规划中均被认定需要拆除或需要整治(保护规划中对整治含义作了界定,相当于《规范》中的“整修”),周围没有“保存外形,改善内部”的历史建筑。如果保护规划对文物建筑认定的标准把握是准确的,如果对30处文物建筑周边的原有建筑采取的规划措施是必需的,那么还有什么必要申报核定为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区呢?在已编制的保护规划中没有历史建筑或少量历史建筑是个别的,但历史建筑未成为历史文化保护区主体,偏离保护区基本特征的保护规划并不少见。

出现这个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笔者以为:①在申报核定历史文化保护区时有较多数量的历史建筑,由于对历史建筑的价值认识不足,没有较强的保护意识,保护规划又滞后,到了编制保护规划时许多历史建筑已被拆除改造。②历史建筑的标准把握不准,有的把历史建筑视为不需要保护的一般建筑,也有的把历史建筑看作《规范》所

界定的保护建筑。③缺乏历史建筑是历史文化保护区主体的观念。④适合于申报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被申报核定为历史文化保护区。

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应当遵循保护真实的历史文化遗存，维护它的传统格局和风貌，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环境质量，适应现代生活的需要和历史建筑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可以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和设施，改善居住条件的原则。按照这样的原则，历史文化保护区内应当有比较多的历史建筑，而按文物保护单位不改变原状要求进行保护的建筑相对比较少，也就是历史建筑要成为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主体。

为体现历史建筑是历史文化保护区主体的基本特征，在历史文化保护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核定阶段，应当对历史文化遗存比较丰富的地区除已有文物保护单位、文保点以外的建筑物进行评估，依据其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和反映的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将需要保护的建筑划分为保护建筑和历史建筑两类。对于能较完整体现历史风貌或地方特色，历史建筑数量较多，能成为主体的历史文化遗存地区，宜申报历史文化保护区。其中具有较高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符合文物标准的若干建筑物，可在编制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时确定为保护建筑，或另行申报文物保护单位，但不应笼统冠以“十里长街”、“碛滩古街”一类名不副实的文保名称。对于具有较高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符合文物标准的建筑群为主体的历史文化遗存地区，宜申报文物保护单位，区内相对较少的历史建筑可在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时划入建设控制地带，因为建设控制地带也必须保持历史风貌。

三、深化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不仅要保护具有历史风貌、地方特色，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建筑物，还必须保护构成历史文化保护区整体风貌的历史环境要素。围墙、路面铺装、铺地、石阶、水系、小桥、河埠、驳岸、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是整体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有机组成部分。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仅规定保护规划要提出“环境风貌的保护与整治要求”。由于规定属于原则性界定，缺少细化内容，因而编制的保护规划大多对此未下太多功夫，保护要求和整治措施大多空泛，不够具体，针对性不强。《规范》对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提出了较高的规划要求，为完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规范》要求，深化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规划。

认定历史环境要素是搞好保护的前提。保护规划应当加强调查研究，把历史文化保护区内常见的和特有的历史环境要素逐项梳理出来，尤其要注重稀有、独特、别具一格的历史环境要素的挖掘。这里列举若干极具地方特色、罕见的历史环境要素，永嘉县屿北的寨墙和护城河，武义县俞源村口的古树林，桐庐县深澳的由澳、渠、澳口、塘等组成的完善的供排水系统，仙居县碛滩的长两公里龙形古街，其他还有西塘、安昌、东浦由河道、古桥、埠头、街巷构成的水乡风貌，碛滩、俞源的组成图案的卵石铺地，芙蓉

的块石院墙，石浦的石梯道，前童每家门前的小溪小桥等。这些历史环境要素是古代劳动人民的伟大创造，是珍贵的历史文化资源，必须严格保护，长期留存。在保护规划中要逐项提出具体的保护措施，与历史风貌相冲突的环境要素要确定整治范围和整治方式。

《规范》施行后，涉及的问题还有很多，比如《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规定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层次为重点保护区与传统风貌协调区，《规范》规定为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编制要求》对建筑物的保护与整治方式分为保护、改善、保留、整饬、拆除、重建六类，《规范》规定为修缮、维修、改善、保留、整修、拆除、拆除再建七类；《编制要求》对保护类建筑要求参照文物保护单位要求进行保护，在保护规划中其数量一般都比规划推荐的文保单位、文保点要多，《规范》规定保护建筑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方法进行保护，保护建筑也就是规划推荐的文物保护单位，我省的历史文化保护区，按照法律规定的名称，哪些应称历史文化街区？哪些应称历史文化村镇，等等。这些问题，如何处理，如何衔接，都需要专门研究。

从《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看我国历史村镇保护

杨新平

(浙江省文物局 310006)

摘要: 乡土建筑广泛分布在传统村镇中, 它们是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论文通过对《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的阐释, 分析了我国历史文化村镇研究、保护的演进和当前存在问题, 进而提出相应的措施。

关键词: 乡土建筑 国际宪章 历史村镇 保护

乡土建筑被学者称之为“没有建筑师的建筑”, 广泛分布在传统村镇中, 它们是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 世纪中叶以来, 乡土建筑受到国际建筑史界的关注。研究工作由侧重于帝王建筑、贵族府邸、教堂、寺院以及名家作品逐渐扩展到乡土建筑领域, 学者们开始将目光投向整个文明体系中的具体形态, 投向人类居住文明的发展史^①。1964 年 5 月, 第二届历史古迹建筑师及技师国际会议在意大利威尼斯通过的《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即《威尼斯宪章》)明确指出:“历史文物建筑的概念, 不仅包含个别的建筑作品, 而且包含能够见证某种文明、某种有意义的发展或某种历史事件的城市或乡村环境, 这不仅适用于伟大的艺术品, 也适用于由于时光流逝而获得文化意义的在过去比较不重要的作品。”^② 此后,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ICOMOS) 又通过《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先后把数十处历史村、镇列为世界文化遗产。在我国也有愈来愈多的古村落和其他乡土建筑被指定为保护对象, 其价值得到应有的科学认定, 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以下简称《宪章》) 是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第 12 次

① 梁雪:《对乡土建筑的重新认识与评价——解读〈没有建筑师的建筑〉》, 见《建筑师》115 期, 2005 年 6 月。

② 1964 年第二届历史古迹建筑师及技师国际会议通过《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中定义, 第一项。

大会于1999年10月在墨西哥通过的遗产保护重要文献。《宪章》是在《威尼斯宪章》指导下阐述乡土建筑保护的专业性文献,正如《宪章》所云这是一份“管理和保护乡土建筑遗产的原则,以补充《威尼斯宪章》”的国际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共识。

《宪章》共分四个部分,即:前言、一般性问题、保护原则、实践中的指导方针。《宪章》在前言中阐述了乡土建筑遗产的价值和保护的意义,“乡土建筑遗产在人类的情感和自尊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它已经被公认为有特征的和有魅力的社会产物。它看起来是不拘于形式的,但却是有秩序的。它是功利性的,同时又是美丽和有趣味的。它是那个时代生活的聚焦点,同时又是社会史的记录。它是人类的作品,也是时代的创造物。如果不重视保护这些组成人类自身生活核心的传统和谐,将无法体现人类遗产的价值”。根据世界范围乡土建筑的实际状况,《宪章》强调指出:“由于文化和全球社会经济转型的同一化,面对忽视、内部失衡和融合(因而导致彼此的独特性逐渐消亡)等严重问题,全世界的乡土建筑都非常脆弱。”因此,导出制定该宪章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如何界定乡土建筑,《宪章》从六个方面进行了阐述:某一社区共有的一种建造方式;一种可识别的、与环境适应的地方或区域特征;风格、形式和外观一致,或者使用传统上建立的建筑形制;非正式流传下来的用于设计和施工的传统专业技术;一种对功能、社会和环境约束的有效回应;一种对传统的建造体系和工艺的有效应用。可以看出乡土建筑应包括这样几项主要因素:首先是某一区域具有地方特色的建筑,其次为非建筑师的作品,第三它适应功能、社会、环境的需要而存在。

对于乡土建筑的保护,《宪章》提出一些基本原则:

- (1) 应尊重其文化价值和传统特色;
- (2) 需依靠维持和保存有典型特征的建筑群和村落来实现乡土性的保护;
- (3) 不仅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和空间的实体和物质形态,也包括使用和理解它们的方法,以及依附其上的传统和无形的联想;
- (4) 要依靠社区的参与和支持,依靠持续不断地使用和维护。

这是一种全面的文化遗产保护理念和保护方法的体现。根据这些原则《宪章》又进一步从乡土建筑的环境、体系、再利用、修缮、培训等方面阐述了实施保护的指导方针。提出“应尊重和维护场所的完整性、维护它与物质景观和文化景观的联系以及建筑和建筑之间的关系”。强调了传统建筑体系和工艺技术对乡土性表现的至关重要性,认为这些技术应该被保留、记录,并在教育和培训中传授给下一代的工匠和建造者。在材料方面,指出:“为适应目前需要而做的合理改变应考虑到所引入的材料能保持整个建筑的表达、外观、质感和形式的一贯,以及建筑材料的一致。”为了适应使用者基本生活水平的改善而对乡土建筑进行的改造和再利用,《宪章》认为“应该尊重建筑的结构、性格和形式的完整性。在乡土形式不间断地连续使用的地方,存在于社会中的道德准则可以作为干预的手段”。显然这是一种人性化的保护观念。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对于乡土建筑随着时间流逝而发生的一些改变,应作为重要特征得到肯定和理解,乡土建筑保护的目标,“并不是把一幢建筑的所有部分修复得像同一时期的产物”。这一点与

《威尼斯宪章》提倡的“各时代加在一座文物建筑上的正当的东西都要尊重，因为修复的目的不是追求风格的统一”理念是完全一致的。

二

1. 乡土建筑保护的历程

我国的乡土建筑研究，始于20世纪30~40年代的营造学社时期。20世纪50年代后期，中国建筑科学研究所和南京工学院合办的“中国建筑研究室”，开始对河南、安徽、福建等地的传统民居进行调查、研究，其成果以刘敦桢先生的《中国住宅概说》和张仲一等著《徽州明代住宅》为代表^①。20世纪60年代以后，一些研究机构、高校开展了全国性的民居调研，至20世纪80年代以后陆续出版了《浙江民居》、《吉林民居》、《云南民居》、《福建民居》、《广东民居》等专著^②。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央政府已明确提出保护具有历史价值的住宅、书院等文物建筑^③。我国真正重视乡土建筑保护工作只有大约二十年的历史，1986年12月国务院在《批转建设部、文化部关于请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报告的通知》附件中提出：“对一些文物古迹比较集中，或能较完整地体现出某一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的街区、建筑群、小镇、村寨等，也应予以保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它们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核定公布为当地各级‘历史文化保护区’。”1988年1月，在国务院公布的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中，首次出现民居等乡土建筑，如丁村民宅、东阳卢宅。一些省也陆续开展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公布了一批历史文化保护区或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单（见表1）。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中也注意公布保护古村落、传统住宅、宗祠以及民间的牌坊、庙宇、书院等乡土建筑。国务院于1996年、2001年和2008年公布的第四、五、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更多的乡土建筑、古村落出现在名单之中（见表2）。

我国虽然没有出台专门的乡土建筑保护法规，但一些省、自治区相继制定、颁布了古村落保护专项法规或在相关法规中对历史文化村镇、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管理给予了明确的规定。以安徽省于1997年9月颁布的《安徽省皖南古民居保护条例》为例，这是一部规范安徽省“长江以南地区1911年以前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民宅、

① 刘敦桢：《中国住宅概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57年。张仲一等：《徽州明代住宅》，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57年。

② 中国建筑技术发展中心历史研究所：《浙江民居》，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4年。张驭寰：《吉林民居》，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5年。王翠兰、陈谋德等：《云南民居》，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6年。高轸明等：《福建民居》，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7年。陆元鼎等：《广东民居》，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0年。

③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保护古文物建筑的指示》（1950年7月6日），见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编《新中国文物法规选编》，文物出版社，1987年。

表1 部分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或历史文化保护区、历史文化村镇、街区公布情况

省份	公布时间	数量	备注
安徽	1989年、1995年	11	
浙江	1991年、2000年、2006年	78	
江苏	1995年、2001年	13	
云南	1995年、1999年、2001年、2002年、2003年、2004年	14	
福建	1999年、2003年	28	其中名乡：2
重庆	2002年	20	另有传统风貌镇：16
江西	2003年	29	
山西	2003年	30	

表2 乡土建筑在各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所占比例

批次	公布时间	总数	乡土建筑数	占“古建筑”总数比例	占总数比例
第一批	1961.3.4	180	0	(古建筑77) 0	0
第二批	1982.2.23	62	0	(古建筑28) 0	0
第三批	1988.1.13	258	11	(古建筑111) 9.9%	4.3%
第四批	1996.11.20	250	12	(古建筑110) 10.9%	4.8%
第五批	2001.6.25	518	36	(古建筑248) 14.5%	6.9%
第六批	2006.5.25	1080	65	(古建筑513) 12.7%	6%
合计	—	2348	124	(古建筑1087) 11.4%	5.3%

祠堂、牌坊、书院、楼、台、亭、阁等民用建筑物”^① 保护管理的地方法规，是国内出台最早的省一级区域性的乡土建筑保护的法规。随后，浙江省于1999年7月制定颁布了《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明确规定条例适用于包括全省历史街区、镇、村、建筑群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2002年江苏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也在出台的地方法规中确立了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文化建筑的法律地位和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②。2005年6月苏州市政府讨论通过了《苏州市古村落保护办法》，这是地方政府颁布的古村落保护专项行政规章的代表。

目前我国对历史村镇的保护，分为几个层次：其一，最早实行、范围最广泛的由各级政府依法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如浙江兰溪诸葛、长乐村民居，江西省流坑村古建筑群，陕西党家村古建筑群；其二，世界文化遗

① 1997年9月21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3次会议通过《安徽省皖南古民居保护条例》，第二条。

② 2001年12月27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建筑保护条例》。

产, 现仅有 2000 年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安徽古村落——西递村、宏村; 其三, 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陆续公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历史文化村镇^①, 以及建设部、国家文物局 2003 年 11 月以来联合公布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由于它们有着不同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 因此保护管理的要求不尽相同, 总体而言, 文物注重建筑本体, 保护管理要求严格; 历史文化村镇更注重保护格局、空间形态及建筑的外部, 管理尚待规范;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参照国际有关公约、宪章和我国的文物保护法规, 2006 年文化部颁布了《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2. 关注重点和保护理念的转型

我国对乡土建筑的关注及认识, 经历了一个由建筑单体到群体, 再到古村镇, 从注重建筑结构、艺术欣赏到建筑环境、文化内涵的深度发掘这样一个渐进过程。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对传统民居建筑进行调研, 注重的是建筑结构、形制以及装饰艺术等的研究。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以来, 学术界开始把目光转向民居文化、乡土文化及其历史环境等多维视角。这一时期出版的乡土建筑专著和相关研究论文体现了这个特点。其中以清华大学陈志华教授、楼庆西教授和李秋香高级工程师为主的乡土建筑研究课题组先后出版的《楠溪江中游乡土建筑》(1993 年)、《诸葛村乡土建筑》(1996 年)、《婺源县乡土建筑》(1998 年)、《流坑村》(2003 年) 等最具代表。他们深入发掘乡土建筑丰富的文化内涵, 力求把乡土建筑与乡土生活联系起来研究, 把重点放在聚落整体上, 放在各种建筑与整体的关系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上, 放在聚落整体以及它的各个部分与自然环境和历史环境的关系上。突破了前一个时期较为单纯的研究内涵, 大大拓展了研究视野, 并与《宪章》关注的重点基本相同。

对乡土建筑的保护同样也经历了一个由局部到整体, 从单纯的建筑形式到功能内涵、聚落形态及其蕴涵的文化保护的重大转变。保护文化的多样性是国际社会的共识,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2001 年通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提出: “每项创作都来源于有关的文化传统, 但也在同其他文化传统的交流中得到充分的发展。因此, 各种形式的文化遗产都应当作为人类的经历和期望的见证得到保护、开发利用和代代相传。”^② 人们不再满足于博物馆式的保护方式, 以及仅仅保护它们的物质形态和依附于这种物质形态而存在的历史信息。那些伴随着乡土建筑、聚落形态而存在的有生命的文化内涵、氛围、环境受到人们的关注、认识, 成为保护的重要对象^③。我国最早一批被列入全国

① 各地公布的名称有: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历史文化保护区, 历史文化村镇等, 虽称谓不一, 但其内涵基本一致。此外新疆还公布了历史文化建筑。

②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 年 11 月 2 日) 第 7 条·文化遗产·创作的源泉。

③ 吕舟:《历史环境保护问题》, 见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建筑史论文集》第 11 辑, 1999 年 9 月。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乡土建筑福建泰宁尚书第、山西丁村民宅、浙江东阳卢宅等^①其保护重点在于建筑本体，产权由私有转变为国有，功能由居住转变为博物馆。随着学术界对乡土建筑研究的深入，对其价值的重新审视和认识，以及国家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20世纪90年代中期公布的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出现了诸葛、长乐民居这样的整个传统聚落被列为保护对象的乡土建筑。在第五批、第六批国保单位名单中，有更多一些的古村落入选。这一时期，另有一批历史古镇、村被公布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对象不再局限于建筑本身，还包括了聚落空间、传统风貌、历史环境以及依存于传统聚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正如《宪章》所云，保护“不仅包括建筑物、构筑物 and 空间的实体和物质形态，也包括使用和理解它们的方法，以及依附其上的传统和无形的联想”。虽然这在全国仅仅是开始，还限于局部的地区或很少量古村落、古镇，但却是乡土建筑保护中一个意义深远的良好开端，将在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史上写下浓重的一笔。

三

乡土建筑的价值及其重要性逐渐明晰并日益受到政府和社会的重视，国务院在2005年底首次明确提出“把保护优秀的乡土建筑等文化遗产作为城镇化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把历史名城（村镇、街区）保护规划纳入城乡规划^②”。虽然这些年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和一些成绩，但在实际工作中仍然存在保护资金严重不足、管理与专业技术人员匮乏、保护中的土地指标等诸多常见问题外，当前特别值得关注的还包括以下方面：

首先，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近年新农村建设如火如荼地展开，传统村镇受到强烈的冲击，尤其是大量的尚未列入各类保护名录的乡土建筑及其环境正快速地被拆毁和破坏，尽管中央要求各地在新农村建设中“要突出乡村特色、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保护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古村落和古民宅”^③，但不少地方在实际操作中依然简单从事，草率处理。在村庄整治中，根据“道路硬化、卫生洁化、水体净化、路灯亮化、村庄绿化”的五化要求，拓宽了传统村落的道路，把原来的卵石路、石板路浇上了混凝土；古建筑被整饰一新，古村落不恰当的做了一些公园等，历史环境被改变、破坏。更有甚者，一些古村落被随意推平，新农村建设变成了“新村庄建设”，乡土建筑的保护面临严峻形势。

其次，古村落中大量的传统建筑仍居住着居民，他们在祖先留下的宅院中生息繁衍。然而其中一些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较高的乡土建筑一旦被指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① 国务院1988年1月公布的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②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5年12月22日）。

③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2005年12月30日）。